

梅州市民政局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梅州市卫生健康局

梅市民字〔2024〕7号

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
关于延长梅州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
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经评估，现将《梅州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实施办法》（梅市民字〔2019〕33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7月30日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梅州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。

梅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
